**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其後曾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九十年三月九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九十五年三月六日、九十七年八月四日、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計十一次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期受訓人員得活用訓練所學並透過團隊運作方式，融合探索、翻轉及合作學習之相關概念，引導受訓人員學習及應用所學，爰新增「方案研討」評分項目，以提升訓練成效。因涉及參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及本辦法有關訓練成績之規範內容，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方案研討：占百分之三十。二、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測驗題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及（合）格人員，均係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查現行高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評分項目，除測驗題型(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尚包含專題研討，專題研討係由受訓人員組成若干組，運用研習課程所學進行研討，以培養溝通協調、問題分析及規劃評估能力。惟查現行委升薦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之評分項目僅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合計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過於偏重紙筆測驗。二、為期受訓人員能運用所學、活化思考，委升薦訓練爰增列「方案研討」評分項目，期使受訓人員透過團隊運作方式，融合探索、翻轉及合作學習概念，引導受訓人員學習及應用所學，從公共議題之「探索」，到共同「合作」討論，最後完整「表達」討論結果之方案選擇。三、為配合本項訓練課程成績評量方式之變革，本條第三項爰調整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經參酌高考三級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考量訓練評量之衡平性，爰規劃「方案研討」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 |